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5〕24 号

当事人：南阳安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9L4P7FX7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志荣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南省社旗

2025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海花园小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小区物业公司运营的电梯未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南阳安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的上海花园小区有正在使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共 36 台，生产厂家均为：傲途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型号均为：ATPS20(1000/1.75)。电梯维保公司为南阳市顺翔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安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朱德坡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离职，朱德坡离职后该公司还未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2025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阳安宁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4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物业公司仍未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员。2025年4月20日，该物业公司已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 3、现场笔录两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公司未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事实；
- 5、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的事实；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书一份，证明该公司已依法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事实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予以认可。

2025年05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2025〕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构成未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以内,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以内。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裁量意见,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使用该 36 部电梯;

2. 罚款 1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帐户：社旗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帐号：4100151731005000075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一份报上级机关备案。